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6-076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1日上午在公司总部潢川县华英大厦16层高管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子钦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6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侯卓成先生、武龙先生、刘辉先生、李世良先生采用通讯方式参会。公司董事长周子钦先生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反担保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周子钦、汪开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为满足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非公开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公司董事会同意，由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省担保集团”）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信用增进服务，并签署《委托担保合同》；就湖北省担保集团向公司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信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阳产投”）拟向湖北省担保集团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并与湖北省担保集团签署《保证反担保合同》。本期债券的规模最终以获批的金额为准，上述相关合同尚未正式签署，具体条款以各方协商一致后实际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反担保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为关联人信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不收取任何费用，亦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交易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0条规定的情形，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不通过，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议案》；

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八、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九、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11月30日召开202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前述第七、八项议案。

《关于召开202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相关内容。

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3、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6-077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反担保措施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满足发展需要，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非公开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由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省担保集团”）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信用增进服务，并签署《委托担保合同》。就湖北省担保集团向公司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信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阳产投”）拟向湖北省担保集团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并与湖北省担保集团签署《保证反担保合同》。本期债券的规模最终以获批的金额为准，上述相关合同尚未正式签署，具体条款以各方协商一致后实际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二）关联关系说明

信阳产投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系公司关联法人。因此，信阳产投为公司发行本期债券向增信机构湖北省担保集团提供反担保，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审议程序

2026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反担保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子钦先生、汪开江先生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该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为关联人信阳产投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不收取任何费用，亦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交易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0条规定的情形，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不通过，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信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宋斌

3、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地址：信阳市高新区企业服务广场办公楼1502室

6、经营范围：对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进行投资运营和收益管理（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工业、现代科技及物流贸易、供应链、大数据、污水检验检测等相关生产性服务业的投资、运营、服务、管理和咨询，产业集聚区工业标准化厂房建设、销售及租赁业务；金融机构投资、创业投资，资本及资产运营管理；为产业集聚区提供投融资业务，城市建设项目开发与投融资业务，景区开发与管理，土地整理与开发，市场管理服务，为企业评估验资、企业注册商标；建筑工程、市政工程、防水工程、园林绿化、污水处理、道路保洁，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公路工程投资承包。（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7、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5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3,843,686.23万元，净资产2,035,844.63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146,453.93万元，净利润10,310.23万元；2026年6月30日的总资产3,893,762.73万元，净资产2,029,365.62万元，2026年1-6月营业收入69,054.14万元，净利润2,010.80万元。（注：2025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上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8、主要股东：信阳市财政局持股100%。

9、与公司关联关系：信阳产投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10、经查询，信阳产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为满足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非公开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由湖北省担保集团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增进服务，并签署《委托担保合同》；就湖北省担保集团向公司提供信用增进服务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信阳产投拟向湖北省担保集团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并与湖北省担保集团签署《保证反担保合同》。本期债券的规模最终以获批的金额为准，上述相关合同尚未正式签署，具体条款以经协商达成一致后实际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发行本期债券发生的信用增进服务提供的反担保措施，不收取任何费用，亦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信阳产投为公司发行本期债券发生的信用增进服务提供的反担保措施，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融资效率，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与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1月至10月，公司与信阳产投（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4.27万元。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6年11月10日，公司第八届全体独立董事召开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反担保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本次关联方为公司发行本期债券向增信机构提供反担保，公司不支付任何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鉴于此，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予回避。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6-078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英（杭州）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华英”）与杭州东合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合商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承租位于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保亿中心2幢3701室（建筑面积：850平方米），租赁期限三年，租赁期总租金为人民币232.6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对外披露的《关于签署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2、结合杭州华英的实际经营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拟将原房屋租赁协议项下的承租面积由850平方米变更为425平方米，年租金由77.56万元变更为38.78万元，房屋租赁协议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二）关联关系说明

许水均先生过去12个月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东合商贸为许水均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企业名称：杭州东合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保亿中心2幢3701室

3、执行事务合伙人：许玲芳

4、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注册资本：2,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羽毛（绒）及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皮革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合伙人信息：许玲芳持有东合商贸85%的财产份额；许玲丽持有东合商贸15%的财产份额。

8、截至2026年9月30日，东合商贸总资产6,234.19万元，净资产2,565.00万元；2026年1-9月营业收入233.69万元，净利润35.2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关联关系：东合商贸为公司过去12个月内实际控制人许水均先生的女儿许玲芳女士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东合商贸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10、经查询，东合商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变更事项的主要内容

原房屋租赁协议的租赁面积由850平方米变更为425平方米，年租金由775,625元变更为387,812.5元。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原房屋租赁协议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四、本次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结合杭州华英的实际经营需要，本次缩减房屋租赁面积属于子公司正常商业行为，有利于子公司持续稳健经营。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1月至10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许水均先生及其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含关联借款）总金额为2,154.20万元，均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许水均先生或其控制的企业申请了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借款额度，借款本息余额为人民币9,304.32万元。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6年11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召开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变更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公司本次变更租赁事项属于正常的经营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鉴于此，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6-079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风险，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和资金使用安排的前提下，拟使用自有资金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货币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业务，交易币种为公司经营结算常用的美元等货币。交易对手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金融机构。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000万美元（含）或其他等值货币。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额度。

2、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分别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风险提示：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严格遵循合法合规、审慎稳健、安全有效的原则，不开展投机性交易及单纯以套利为目的的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仍存在汇率波动风险、交易违约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由于公司涉及外销业务，公司收到的外销货款多为美元等外币。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风险，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和资金使用安排的前提下，拟使用自有资金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外汇风险为目的，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本次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金额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000万美元（含）或其他等值货币。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额度。

公司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

（二）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三）交易方式

结合公司资金管理规划及日常经营实际需求，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货币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业务，交易币种为公司经营结算常用的美元等货币。交易对手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金融机构。

（四）交易期限

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资金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发生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交易完成时终止。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签署相关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管理部在规定的期限及额度内负责具体的交易事宜。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分别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严格遵循合法合规、审慎稳健、安全有效的原则，不开展投机性交易及单纯以套利为目的的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外汇风险为目的。但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产生的收益可能低于预期，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员工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造成损失。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5、政策风险：国内外相关金融监管机构关于外汇管理方面政策调整，可能对市场或操作造成影响，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外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2、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执行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管理和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3、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财务管理部将持续关注外汇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5、公司审计监察部门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五、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准则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最终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6-081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支持控股子公司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华英新塘”）业务发展，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向杭州华英新塘提供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2027年12月31日，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额度内可循环使用。杭州华英新塘的其他股东杭州新昇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新昇”）拟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总额不超过9,607.84万元的财务资助。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杭州华英新塘提供无息财务资助，资助额度不超过2,900万元，期限不超过2026年12月31日，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其他股东方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2、鉴于前期审议的财务资助额度即将到期，结合羽绒板块经营发展实际资金需求，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向杭州华英新塘提供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2027年12月31日，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额度内可循环使用。杭州华英新塘的其他股东杭州新昇拟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总额不超过9,607.84万元的财务资助。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

（二）关联关系说明

许水均先生过去12个月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杭州新昇为许水均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许水均

3、注册资本：25,000万元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霞江村（杭州东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第00010515号房权证5幢）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羽毛（绒）及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居用品制造；服装制造；服饰制造；羽毛（绒）及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5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205,471.59万元，净资产76,746.22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401,326.00万元，净利润5,573.74万元；2026年9月30日的总资产239,275.46万元，净资产80,343.23万元，2026年1-9月营业收入293,918.65万元，净利润3,597.00万元。（注：2025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8、主要股东：公司持股51%；杭州新昇持股49%。

9、与公司关联关系：杭州华英新塘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0、经查询，杭州华英新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杭州华英新塘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11、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的情况：杭州新昇持有杭州华英新塘49%的股权，杭州新昇拟按照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向杭州华英新塘提供财务资助。经查询，杭州新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资助金额：公司与杭州新昇分别向杭州华英新塘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上限分别为1亿元、9,607.84万元，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2、期限：不超过2027年12月31日。

3、资金用途：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4、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拟由杭州华英新塘全体股东按各自出资比例同等条件提供，用于满足羽绒板块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杭州华英新塘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业务、资金及风险管控方面均受公司实质控制，资金安全可有效保障。目前，杭州华英新塘经营状况稳健，整体风险可控。为最大限度降低资助风险，公司将持续监控其经营与财务动态，随时评估其风险变化，对其风险实施有效控制。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向杭州华英新塘提供财务资助，旨在支持其羽绒业务发展，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目前杭州华英新塘经营状况稳健，整体风险可控。本次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监控其经营与资金使用情况，强化风险管控。同时，杭州新昇拟按其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6年11月10日，公司第八届全体独立董事召开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本次公司按持股比例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符合其经营实际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此，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6年1月至10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许水均先生及其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含关联借款）总金额为2,154.20万元，均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许水均先生或其控制的企业申请了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借款额度，借款本息余额为人民币9,304.32万元。

八、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审议财务资助总余额为6,304.36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73%，系因重整处置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依据分期还款协议已出现逾期，公司已通过催告及法律诉讼等方式积极催收，并已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后续公司将依据进展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处理，预计不会对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6-082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因业务经营需要，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华英新塘”）拟分别与杭州东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合羽绒”）签署《厂房租赁合同》，分别租赁位于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霞江村及北天鹅基地的两处资产（建筑面积分别为20,980平方米、13,605平方米），用作生产经营，租赁期限均为一年，年租金分别为180万元、120万元，租赁总金额合计300万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许水均先生过去12个月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东合羽绒为许水均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企业名称：杭州东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萧山区新塘街道霞江村

3、法定代表人：许水均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注册资本：6,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羽毛（绒）及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居用品制造；服装制造；皮革制品制造；箱包制造；羽毛（绒）及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家居用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结构：许水均持股98%；许玲芳持股2%。

8、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6年9月30日，东合羽绒总资产62,882.20万元，净资产1,588.36万元；2026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8,290.91万元，净利润-284.0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关联关系：东合羽绒为公司过去12个月内实际控制人许水均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东合羽绒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10、经查询，东合羽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租赁价格均参照出租物业同地区同等条件类似物业的租赁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租赁价格的确定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租赁资产情况：租赁资产分别位于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霞江村，租赁建筑面积为20,980平方米；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霞江村（北天鹅基地），租赁建筑面积为13,605平方米。

2、租赁期限：厂房租赁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租赁期限一年。

3、租金及费用：年租金总额分别为180万元、120万元。租赁期间，承租方使用该租赁资产所发生的水、电等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五、本次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向东合羽绒租赁厂房是基于满足羽绒板块生产经营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遵循市场行情，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影响。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1月至10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许水均先生及其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含关联借款）总金额为2,154.20万元，均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许水均先生或其控制的企业申请了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借款额度，借款本息余额为人民币9,304.32万元。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6年11月10日，公司第八届全体独立董事召开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本次公司按持股比例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符合其经营实际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此，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6-083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30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5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1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8、会议地点：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1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签署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有关公告。

3、以上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